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常国土征补[2018]第1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永武路

二、征收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

1. 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按32000元/亩;建设用地按32000元/亩;未利用地按16000元/亩。

2.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5000元/人。

3. 青苗费补偿标准为1600元/亩。

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结算。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明细表:

单位:公顷、元

序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费	安置补助费	附着物	其它	合计	备注
1	郑陆镇东青村村集体	0.7231	317856	871.2	111617	按实结算		430344.2	
2	郑陆镇东青村四组	0.5105	245040	12252	558085	按实结算		815377	
3	郑陆镇东青村五组	0.2435	116880	5844	334851	按实结算		457575	
4	郑陆镇和平村村集体	1.9892	928920	21261.6	1151170	按实结算		2101351.6	
5	郑陆镇和平村二十六组	0.4528	217344	10867.2	369851	按实结算		598062.2	
6	郑陆镇和平村二十四组	0.4034	193632	9489.6	481468	按实结算		684589.6	
7	郑陆镇和平村一组	1.1471	550608	25274.4	1744255	按实结算		2320137.4	
8	郑陆镇青松村村集体	0.807	354864	26.4	0	按实结算		354890.4	
9	郑陆镇青松村六组	0.902	432960	21230.4	1151170	按实结算		1605360.4	
10	郑陆镇青松村五组	0.2372	113856	5157.6	369851	按实结算		488864.6	
	总计	7.4158	3471960	112274.4	6272318	—		9856552.4	

五、征地范围内房屋拆迁:

1、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办法按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2、请征地范围内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积极配合房屋拆迁部门实施拆迁工作。

六、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所。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